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許彤竹
電話：02-7736-5695
電子信箱：tung89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三)字第114240119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全文、徵件表件、徵件海報電子檔
(A09000000E_1142401190A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2401190A_senddoc2_Attach2.odt、
A09000000E_1142401190A_senddoc2_Attach3.odt、
A09000000E_1142401190A_senddoc2_Attach4.odt、
A09000000E_1142401190A_senddoc2_Attach5.odt、
A09000000E_1142401190A_senddoc2_Attach6.odt、
A09000000E_1142401190A_senddoc2_Attach7.pdf)

主旨：檢送114年4月21日修正發布之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」、徵件表件及徵件海報各1份，請轉知貴屬單位踴躍推薦參加並協助辦理推薦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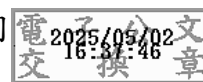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」為社會教育領域最高榮譽，迄今已有50年歷史。本部為表揚對於推展社會教育卓有貢獻的團體或個人，自64年開始舉辦「社教公益獎」，106年起定名為「社會教育貢獻獎」，希望藉由此殊榮，肯定長年於臺灣每個角落耕耘社會教育、投注心力的無名英雄，期激勵更多個人及團體積極投入社會教育。
- 二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有意申請推薦參加本（114）年度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」之案件，請惠於114年6月15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將推薦名單及相關表件寄（送）達本部終身

教育司（社教機構及教育基金會科）彙辦，逾期、程序不符或資料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三、前項要點及推薦表件可至本部網站(<http://www.edu.tw>)/認識教育部/本部各單位/終身教育司/電子布告欄下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國立臺灣圖書館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

